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曉茵

電 話：(02)7736-59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3131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31311C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31311B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8/09/25 11:59



121080086117 有附件